

蒙残联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蒙城县“阳光家园计划”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残联：

现将《蒙城县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蒙城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7月30日

蒙城县“阳光家园计划”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

为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，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，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，继续实施好“阳光家园计划”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亳残联〔2021〕14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任务指标

根据上级阳光家园任务指标，分乡镇逐年实施。为每一位托养服务对象购买1500元的居家托养服务，所需资金由上级拨付。居家托养服务周期为十二个月。

二、申请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申请条件。具有我县户籍，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、处于就业年龄段（16-59周岁）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。

（二）申请要求。申请托养服务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据实填写《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资助申请审批表》。

三、项目实施

（一）方式及要求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有相应资质的承接托养服务的组织或机构。确定承接机构后，及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数量、金额、服务期限、资金拨付方式、监督检查方法等条款。

（二）服务形式及范围。以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。根据《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居家托养服务范围包括为残疾人

提供护理照料、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、职业康复、辅助性就业等。

(三) 资金拨付。服务周期结束后，接受服务的残疾人及家庭服务满意率须达到合同约定，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资金拨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健全工作机制。按照部门主导、乡镇负责、社会参与、共同监督的要求有序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，县乡两级残联要认真做好各项数据统计之间的比对和分析工作，充分利用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，全面、清晰地掌握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、从业人员情况和托养服务机构数量及分布情况。

(二) 严格监督管理。乡镇（街道）残联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县残联要按年度开展检查评估，督促落实情况。乡镇（街道）残联要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。

(三) 其他事项。

1. 申请审批材料、手续要齐全，做到严格把关，确保服务到位。

2. 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时代的新媒体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宣传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并参与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良好氛围。

3. 按规定程序对项目资金严格使用，不截留、不挪用，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。

联系人：柴巨成；

联系电话：0558-2975610。

- 附件：
1.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申请审批表
 2.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内容
 3.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记录表
 4.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情况汇总表

附件 2:

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内容

居家托养，是指通过一定的组织或机构，以合适的方式为分散居住在家庭和社区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，提供托养服务。一年不少于 12 个月，每月不少于 1 次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身体检查

关注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，为服务对象提供需要的身体检查服务，向其本人或监护人提出建议，必要时帮助就医。

二、助洁服务

帮助并指导服务对象进行个人卫生清理，如洗漱、如厕、穿衣、清洗床单衣物、理发；帮助并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环境的整理。

三、支持性服务

对服务对象进行心理疏导，改善不良意识、行为和消极倾向。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，指导康复训练，使其身体能得到恢复。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服药指导，对监护人进行服药知识培训。

四、关爱服务

帮助并指导服务对象使其得到合理、规律的膳食服务。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劳动技能训练及个人关怀，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，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。

五、其他服务

通过开展志愿者服务、适时集体活动、节日问候等各种形式让服务对象感受到来自社会的关爱，享受与正常人一样的平等与尊重，增强他们融入社会的自信心

附件 4:

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人员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残疾证号	残疾类别	残疾等级	家庭住址	联系方式